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609號

原告 謝瀚鋆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：本件被告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554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所欠【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8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】為強制執行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,0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	1	利息	19,488	113 年	113 年	(180/	16%	1,533.48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19,488 元)			元	1 月 25 日	7 月 22 日	366)		元
	小計							1,533.48 元
合計								21,021 元